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农作物 植保员

(五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农作物 植保员

(五级)

编审委员会

主任 殷 欧

副主任 陆峥嵘 陈德明 朱建华

委员 郭玉人 姜忠涛 武向文 黄秀根

赵 莉 沈海斌

本书编审人员

主 编 武向文 姜忠涛

副主编 唐卫红 成 玮 罗金燕

编 者 李惠明 蒋耀培 汪明根 胡育海

华正国 柴 立

主 审 郭玉人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作物植保员：五级/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

1+X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7-5167-0263-5

I. ①农… II. ①上… III. ①作物-植物保护-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S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065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 印张 208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据上海农作物植保员（五级）职业技能鉴定细目组织编写。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五级农作物植保员的核心知识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采用模块化的编写方式。全书共分为6章，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农业昆虫基础理论、植物病害基础理论、病虫害调查与防治、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农药（械）的安全使用技术。

本教材可作为农作物植保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全国中、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以及本职业从业人员培训使用。

前言

职业培训制度的积极推进,尤其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为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企业选择适应生产需要的合格劳动者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各种新兴职业应运而生,传统职业中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快地融进了各种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因此,加快培养合格的、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就显得尤为迫切。近年来,上海市在加快高技能人才建设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为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培训与鉴定模式。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的部分知识和技能要求进行的扩充和更新。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X将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不断得到深化和提升。

上海市1+X培训与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支持和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培训与鉴定的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适用性、先进性与前瞻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及与鉴定考核细目以及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使读者通



过学习与培训，不仅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核心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从懂得了什么到会做什么的飞跃。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立足于国家职业标准，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目 录

● 第1章 基础知识

- 第1节 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2
- 第2节 相关法律法规 4

● 第2章 农业昆虫基础理论

- 第1节 昆虫的形态特征 14
- 第2节 昆虫的生物学基础 23

● 第3章 植物病害基础理论

- 第1节 植物病害及其类型 32
- 第2节 植物病原生物种类和诊断 40

● 第4章 病虫害调查与防治

- 第1节 病虫害田间调查 54
- 第2节 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 63

● 第5章 农作物主要病虫害

- 第1节 水稻病虫害 76
- 第2节 麦类、油菜及蔬菜主要病虫害 99

● 第6章 农药（械）的安全使用技术

- 第1节 农药的安全使用 128
- 第2节 药械的使用 156
- 第3节 农药（械）的保管和运输 164

参考文献 168

职业基础知识

职业基础知识

本书为《...》

职业基础知识

职业基础知识

第 1 章

基础知识

第 1 节 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2

第 2 节 相关法律法规 /4

职业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 职业守则是指从事某一职业的人员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职业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职业基础知识... 职业基础知识是指从事某一职业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包括职业礼仪、职业沟通、职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第 1 节 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学习目标

了解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的基本概念

熟悉农作物植保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知识要求

一、职业道德的概念

职业道德，是从业人员在一定的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每个从业人员，不论是从事何种职业，在职业活动中都要遵守道德。人们的职业道德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一般意义上的职业道德和分行业的职业道德。前者是指所有职业活动对人的普遍道德要求，后者则是行业对从业人员道德行为的具体要求。从事各行各业的人们，只有明确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才能在职业活动中把职业道德的要求变成实际行动，以保证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职业道德不是一般地反映社会道德和阶级道德的要求，而是要反映职业、行业以至产业特殊利益的要求；它不是在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它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所特有的道德心理和道德品质，甚至造成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道德品貌上的差异。如人们常说“军人作风”“工人性格”“农民意识”“干部派头”“学生味”“学究气”“商人习气”等。

二、职业守则的概念

职业守则，是人们所从事的某一职业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参与社会活动所遵循的具体的、基本的原则、规章、制度、准则、标准、纪律等，是社会秩序和社会规范的重要内容。行为规则的内容很多，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处不在，是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最基本的行为要求。它包括风俗习惯、乡规民约、工作职责、操作规程、职业守则、执业纪律、行业标准等。当人的地位、身份、职业、岗位等发生变动时，其所遵

循的行为规则也会有一些调整。

三、农作物植保员的职业道德

农作物植保员，是从事预防和控制有害生物对农作物及其产品的危害，保护安全生产的人员。农作物植保员在职业活动中的工作职责是预防和控制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对农作物生长过程的危害，保证农产品安全。这要求植保员遵守行为规范，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四、农作物植保员的职业守则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1) 爱岗敬业就是热爱本职工作，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树立职业荣誉感；忠于职守就是忠于人民的事业，以崇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恪守职责，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这也是对每个从业人员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要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植保员对保证农作物优质高产具有重要的作用。植保员只有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从事职业的社会价值，忠实、自觉地履行职业责任，尽心尽力地做好植物保护工作，将自己的身心和情感融入植保工作中，才能够体验到工作的乐趣，发挥出自己的聪明才智。

(2) 树立强烈的职业责任感，这是植保员应承担的社会义务，也是必须做的工作。植保员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病虫草鼠的防治工作，非常辛苦，应具有奉献精神，这是植保员必须具备的一种特殊的道德品质。

2. 认真负责，实事求是

植保员在从事农作物病虫草鼠测报、防治等工作时要做到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对调查研究中获得的各种数据和有关本职业的专业知识、技术研究、实际操作等资料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

3. 勤奋好学，精益求精

作为植保员要深入研究本职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也就是说要精通业务。因为一方面农作物病、虫、草、鼠的种类多，分布广，诊断、测报及防治工作均较复杂；另一方面植保科学发展迅速，新的科学技术不断运用到生产实践之中。因此，植保员不仅要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而且要不断地学习充实自己，刻苦钻研新技术，提高业务能力，才能做好本职工作，在农业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 热情服务，遵纪守法

热情服务就是言谈、体态大方得体，对人谦虚尊敬。植保员要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要以正确的思想、诚恳的态度和优良的作风对待本职工作，不断巩固专业知识，提高职业

素质，礼貌待人，更好地为广大农民服务；遵纪守法，即要求植保员要依法办事，学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守法用法、维护法律尊严，按照国家的规章制度办事，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意识，严格遵守植保员守则。

5. 规范操作，注意安全

植保员操作技术要规范，结果要准确可靠，在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注意人、畜、作物及天敌和环境的安全，做到经济、安全、有效，把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控制在一定水平以下，确保农作物的高产和优质。

第2节 相关法律法规



学习目标

了解与植保相关的农业法律法规

熟悉与植保相关的基本内容

掌握与植保相关的精神实质



知识要求

农作物植保员要熟知和掌握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以下简称《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农药管理条例》）等。

一、《农业法》

《农业法》是国家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制定的法律。

广义的农业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农业法则仅是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

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农业法》。《农业法》中的农业包含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1. 《农业法》的颁布和实施

《农业法》是我国农业方面的一部基本法,于1993年7月2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 《农业法》的作用和应用

《农业法》共有13章99条,分为总则、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执法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依法治农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不仅有利于加强农业立法,推进农业执法,而且有利于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加快农业部门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农的进程。

(1)《农业法》是一部农业发展法,是强化新阶段农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农业法》总结了1993年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经验,增加了许多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的条款,明确了农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确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农业支持和保护机制以及农产品进口预警机制,规定了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的基本措施。

(2)《农业法》是一部农业改革促进法,确立了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

《农业法》重申国家长期稳定农村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保护土地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法律地位和组织原则;明确了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提出了农产品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和农产品体系建设的原则;规定了农村和农业保险发展的方向。这些规定,既肯定农村改革的成果,又考虑到农业发展的前瞻性,必将对深化农村改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3)《农业法》是一部农业基本法,体现农业一体化发展的要求。

《农业法》为了适应农业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将与种植、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活动纳入该法的调整范围,将“三农”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增加有关农产品加工和市场信息服务的内容,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农业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4)《农业法》是一部农民权益保障法，反映维护广大农民权益的根本要求。

保护农民权益，事关农业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历来十分重视保护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近年来又采取许多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保护农民权益的工作。修订新增“农民权益保护”一章，在原法有关保护农民权益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规定了农村财务公开制度，明确了保护农民权益的行政和司法救济措施等内容。

二、《农业技术推广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科学技术只有被应用于现实生产和社会实践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多数农业科技成果是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在实验室条件下研发出来的，其最终的使用者是农民，要使两者对接，需要架一座桥梁，而农业技术推广就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桥梁。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制定了本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对于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农业技术推广法》的颁布和实施

1993年7月2日，《农业技术推广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农业技术推广法》是我国农业科技工作的第一部国家立法，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科技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农业技术推广法》的作用和应用

《农业技术推广法》共有六章三十九条，分为总则、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农业技术推广法》是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第一部法律，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农技推广的分类管理原则，确立了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定位，对机构设置、管理体制、人员编制、岗位比例、上岗条件、考评制度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的法律地位，将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确定为农技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了农技推广投入保障，建立推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规定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明确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经费的测算方式与承担责任，要求改善基层农技人员的待遇和工作条件；强化

了法律责任，明确与农技推广有关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明确农技推广的分类管理原则。不同类型的农技推广工作，由不同的推广组织承担，基础性、农业普遍受益的技术服务，由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承担；特殊性技术服务需求，通过市场配置技术资源，引入竞争机制，由经营性服务来补充。农业技术推广法确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的分类管理原则，实行“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

(2) 明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共服务机构性质。农技推广的许多领域是市场无法调节的。农业技术推广及应用具有层次性，动植物疫病监测、预防和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测服务，农业资源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森林资源保护等，涉及面广、投入量大，社会效益大而经济效益小，难以通过市场调节实现技术资源有效配置，营利性经营组织不会大范围、长时间介入。在市场失灵的地方，需要政府履行好公益性职责，发挥主导作用。

国家农技推广机构承担公益性职责是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渠道。将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定性为公共服务机构，无偿向农民提供公益性服务，减少农民的生产成本，既补贴了农民，又拉动了生产，对增产增收都有利，是国家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渠道。

(3) 明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设置原则与管理体制。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或者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农业部门和不少地方反映，在实践中，实行以县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管理为主的体制，有利于保障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开展工作，体现了乡镇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的发展方向，应予积极引导和推动，其理由是实行以县为主管理，有利于乡镇国家农技推广机构更好地发挥公益性职责。

(4) 明确多元化推广服务组织的法律地位。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国家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其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大宗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为重点的农业示范区建设，发

挥示范区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引领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国家鼓励和支持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对农民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指导。”

（5）明确国家农技推广机构队伍建设的原则

1) 规范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保证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保障公益性职能的履行，避免非专业人员挤占编制，保障农技推广业务正常开展，推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吸收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2) 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有效解决农技推广人员业务素质与岗位要求不匹配问题。

3) 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评制度。把完成农技推广任务、服务农民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服务农业生产的实际成效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并与工资收入、职称评定等挂钩，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绩效考评制度。

（6）明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规范

1) 按规划、计划推广。重大农业技术的推广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相关发展规划、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会同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2) 经过应用示范和安全性验证。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3) 坚持使用者自愿原则。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强迫。

4) 规范经营性推广行为。

5) 提高推广效率。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

（7）明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保障措施

现代农业需要现代农业技术支撑，传统的“一张嘴、两条腿、凭经验、靠感觉”的服务方式将退出历史舞台，这就需要强化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1) 建立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

2) 保障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和基层推广机构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

款以及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给予补助。

3) 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福利待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在岗人员工资收入要与基层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平均水平相衔接。

4) 保障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备必要的工作条件。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必需的试验示范场所、办公场所、推广和培训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由各级政府提供保障。

5) 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专业素质。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水利、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8) 明确法律责任。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职责的责任;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义务的责任;明确截留或者挪用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的责任。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农技推广机构到推广人员,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到刑事责任,都涉及了,是依法规范农技推广工作的法律保障。

三、《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是为了防止危险性植物病虫害和其他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蔓延,保障农业、林业生产的安全和生态环境,维护对外贸易信誉、促进贸易发展、履行国际义务,由国家制定法令,对进出境和国内地区间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验与监督处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植物检疫是依靠植物检疫条例来保障实施的,《植物检疫条例》是开展植物检疫工作的法律依据,植物检疫工作人员代表国家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

1. 《植物检疫条例》的颁布和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于1983年1月3日由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它是目前我国进行国内植物检疫的法律依据,其目的是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害在国内传播蔓延,保护我国农业、林业生产安全。

2. 《植物检疫条例》的作用和应用

《植物检疫条例》共24条。《植物检疫条例》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国内植物检疫工作走上更加健全的法制轨道,使国内植物检疫工作更加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的需要。

(1) 《植物检疫条例》对健全国内植物检疫制度发挥重要作用。《植物检疫条例》明确



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绝大多数地、县（区）均建立了农业植物检疫机构，配备了专职植检员。植物检疫机构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配套的法规，研制和实施了水稻、小麦、棉花、苹果、柑橘、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多种作物的产地检疫规程，建立了一批无危险性病虫种子、苗木繁育基地。

（2）《植物检疫条例》对防止危险性病虫草害在国内的传播蔓延发挥重要作用。《植物检疫条例》明确规定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跨区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调运均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有效控制了危险性病虫草害人为的传播蔓延。

（3）《植物检疫条例》对保护农业生产安全起了重要作用。《植物检疫条例》明确规定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植物检疫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从法规的层面上，对保护农业生产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四、《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了《农药管理条例》。

1. 《农药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

《农药管理条例》于1997年5月8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为了适应“入世”的要求，2001年国务院对《农药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并于当年11月颁布实施。《农药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农药管理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是我国农药管理史上的一件大事。《农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农业部颁布实施了《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出台了与《农药管理条例》配套的地方法规或规章，使《农药管理条例》的可操作性更强。

2. 《农药管理条例》的作用和应用

《农药管理条例》共有8章49条，主要有总则、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等内容。对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方面全面系统地制定了法律规范，是我国第一部明确农药管理责权关系的行政法规。该条例的制